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NG'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

**有關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模式舉行。股東可選擇親身出席實體股東週年大會，主要會議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號The Mira Hong Kong 18樓宴會廳，或透過電子會議系統於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隨函附奉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亦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且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www.wih.com.hk/investor07.asp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向閣下發出之通知函件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以電子形式提交代表之委任，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或於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重選董事.....	4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7
股東週年大會安排.....	7
董事之責任.....	10
推薦建議.....	10
附錄 一 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各自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以混合模式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主要會議地點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號The Mira Hong Kong 18樓宴會廳及於網上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子會議系統」	指	透過即時視像直播於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系統，其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一節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的統稱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通過購回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面值總額最多10%之本公司股份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之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即公司（在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律及其公司章程或同等組織章程文件許可下）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就上市規則而言，包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在聯交所出售的股份



WONG'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

執行董事：

王忠秣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賢敏女士

陳子華博士

熊永順先生

陳偉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九龍官塘

偉業街108號

絲寶國際大廈17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祥博士，*GBS*，*OBE*，太平紳士

楊孫西博士，*GBM*，太平紳士

葉天養先生，太平紳士

羅偉浩先生

敬啟者：

**有關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重選連任之董事、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112(A)條，各董事須在不遲於最後獲選或重選後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因此，各董事之有效任期為3年。公司細則第112(B)條亦指明，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倘根據公司細則第112(A)條退任之董事少於當時董事三分之一（或倘董事總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數目），則額外董事須輪值退任，以填補該差額。因此，王忠秣先生、熊永順先生及葉天養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重選董事乃按表現提呈，提名委員會則根據所採納之客觀準則並經計及董事會目前需要而就退任董事作出考慮。

葉天養先生已於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董事會已接獲葉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提名委員會視彼在品格及判斷方面皆為獨立。提名委員會亦認為葉先生具備應有的誠信，可繼續有效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憑藉其專業經驗，尤其是彼於法律領域之廣泛知識及經驗，可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考慮到葉先生多年來為本公司作出寶貴的指導及貢獻，提名委員會認為，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資料載於下文。除該等資料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董事重選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王忠秣先生 (執行董事)

王先生，現年73歲，於一九七五年加入本集團。彼自一九九零年六月出任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三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王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行政委員會主席，以及本集團其他多間公司之董事。彼取得俄亥俄州立大學之營運研究碩士學位，並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榮譽院士銜。彼於電子業累積逾50年經驗。王先生於過去3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會函件

王先生為王賢敏女士之父，及王忠樞先生、王忠樺先生、王忠椒女士及王忠恩女士之弟，以及陸潔貞女士及胡倩明女士之小叔（彼等皆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彼亦為Salop Hong Kong Limited之董事，其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王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136,828,56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8.60%）中擁有權益。於該等股份中，Salop Hong Kong Limited（由王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持有135,828,569股股份。

王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按照其委任書，王先生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上述公司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先生獲取董事酬金總額為港幣7,348,878元。彼目前可享有每年董事袍金港幣70,000元、基本年薪港幣4,596,878元及酌情獎勵花紅。董事酬金乃根據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薪酬政策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與責任、市場基準以及個人及業務表現而釐定。

熊永順先生 (執行董事)

熊先生，現年70歲，於一九九二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晉升為高級業務拓展及銷售副總裁。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熊先生亦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行政委員會成員及本集團其他若干公司之董事。彼於電子製造業累積逾45年工作經驗，目前全面負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王氏電子有限公司提供之客戶服務。於加入本集團之前，他曾於多間跨國及上市公司之生產及規劃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擔任管理職務。熊先生取得香港浸會大學工業工程文憑及澳門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熊先生於過去3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之權益。

董事會函件

熊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按照其委任書，熊先生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上述公司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熊先生獲取董事酬金總額為港幣2,312,622元。彼目前可享有每年董事袍金港幣70,000元、基本年薪港幣1,792,622元及酌情獎勵花紅。董事酬金乃根據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薪酬政策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與責任、市場基準以及個人及業務表現而釐定。

葉天養先生 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先生，現年86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目前為何君柱律師樓及葉欣穎、林健雄律師行的共用顧問。葉先生為香港律師會及亞太法律協會前任主席。彼亦曾擔任香港事務顧問及曾於多間公共及社區機構任職。彼曾任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退任）。葉先生目前為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所披露外，葉先生於過去3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之權益。

葉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按照其委任書，葉先生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上述公司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葉先生獲取董事酬金總額為港幣170,000元。彼目前可享有每年董事袍金港幣170,000元。董事酬金乃根據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政策參考彼之職務與責任、預計所需的時間及努力以及彼對本公司的承擔而釐定。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78,483,794股悉數繳足股份。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並無配發或購回股份，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將不得超過95,696,758股股份。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購回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倘購回授權獲通過，將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於任何時間購回通過購回決議案日期當日本公司悉數繳足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最多10%之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所述之較早日期為止。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購回授權而刊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讓閣下就是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而言，乃向股東尋求批准，將根據購回決議案授出之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加於董事可按一般授權發行、配發及處理之額外股份中，以延伸該項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8頁，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模式舉行。股東可選擇親身出席實體股東週年大會，主要會議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號The Mira Hong Kong 18樓宴會廳，或透過電子會議系統於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有意於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可於任何地點透過已連接至互聯網之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登入電子會議系統。股東可以透過電子會議系統收看即時視像直播、參與投票並於線上作出提問。

董事會函件

已登記股東之登入詳情

進入電子會議系統之相關資料（包括登入詳情）已另行載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每名可登入電子會議系統的已登記股東之通知函內。

若股份為聯名登記人所持有，則只會向聯名持有人發送「一組」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人士。

非登記股東之登入詳情

如閣下為有意透過電子會議系統於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非登記股東，應當聯絡代閣下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機構**」），並於相關中介機構之時限要求之前指示相關中介機構委任閣下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閣下將被要求提供閣下之電郵地址，而有關電子會議系統之詳情（包括登入詳情）將會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閣下所提供之電郵地址。

電子投票

每名親身出席實體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倘為公司，則由其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於抵達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時將獲發投票證。每名股東／授權代表／受委代表將透過掃描投票證上的二維碼進入電子會議系統並透過電子會議系統投票。

於網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期間透過電子會議系統於線上就所有決議案進行投票。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之所有決議案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解釋投票之詳細程序。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網站 www.wih.com.hk/investor07.asp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上刊登。

董事會函件

提出問題

透過電子會議系統於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期間在線上提出與所提呈決議案相關之問題。

委任受委代表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且該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wih.com.hk/investor07.asp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下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向閣下發出之通知函件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 (<https://evoting.vistra.com>) 以電子形式提交代表之委任，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或於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倘股東有意委任受委代表於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彼須提供其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獲委任時則除外）以便受委代表接收登入詳情透過電子會議系統於網上出席。

查詢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電子會議系統上的《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及《電子委任代表操作指引》。

如閣下對上文所載股東週年大會安排有任何查詢，請透過電郵地址 is-enquiries@vistra.com 或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熱線 (852) 2975 0928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務請股東查閱本公司網站 www.wih.com.hk/investor07.asp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以了解更新股東週年大會安排（如有）的任何相關公佈。

董事會函件

董事之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有關重選董事及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故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忠秣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提供予股東之所有資料，以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A) 行使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在由通過決議案直至第7項決議案所界定之有關期間結束期間隨時購回本公司最多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之股份。

因此，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478,483,794股為基準，如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將可購回最多達47,848,379股股份。此乃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而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根據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的經修訂上市規則，公司獲准註銷購回股份或將所購回股份持作庫存股份，惟須視乎作出有關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就此而言，本公司擬於任何購回結算完成後註銷購回股份而非將其持作庫存股份。

(B)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權力以便董事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導致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得以提高，而購回事宜只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C)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只能根據百慕達法律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規定，動用可合法作有關用途之資金購回證券。購回可以從購回證券之實收資本、可供派息之溢利或就該用途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收入支付。此等資金可包括借貸或其他營運資金。

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集團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情況或負債水平（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產生重大負面之影響。因此，除非董事在顧及一切有關因素後確認購回乃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否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於有關情況下對董事認為本集團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構成重大負面影響。

(D) 股份之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每月於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之價格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二四年		
四月	1.400	1.350
五月	1.410	1.340
六月	1.600	1.400
七月	1.600	1.390
八月	1.610	1.420
九月	1.650	1.430
十月	1.630	1.320
十一月	1.320	1.100
十二月	1.200	1.01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1.220	1.190
二月	1.330	1.220
三月	1.340	1.12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20	1.050

(E) 一般資料

各董事及（經彼等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此項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的法例，按照所提呈的購回決議案，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授權。本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相應權益增加，該等增加之權益根據收購守則將被視作一項收購投票權行動。有鑑於此，一名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會因應其所持股份權益增加之程度而獲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忠秣先生（「王先生」）個人及連同 Salop Hong Kong Limited（一間由王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之公司），於本公司約28.60%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倘本公司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王先生於本公司之實益權益將增至約31.77%。因此，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王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惟須視乎購回的時間及程度而定。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引致上述後果，則董事現時預期彼等不會行使該項權力。

目前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將之出售予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WONG'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主要會議地點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號The Mira Hong Kong 18樓宴會廳及於網上以混合模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第1項決議案)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為港幣0.03元； (第2項決議案)
3.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a) 王忠秣先生為執行董事 (第3a項決議案)
 - (b) 熊永順先生為執行董事 (第3b項決議案)
 - (c) 葉天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3c項決議案)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第4項決議案)
5. 重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第5項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無條件全面授權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就此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須受下列各項條件限制：

- (A) 該項授權之有效期間不得超逾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惟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才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除依照(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 任何本公司發出之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本公司普通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其認購或轉換股份之權力，及(iii) 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其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所授予或發給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職員及／或僱員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力等方式外，董事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面值總額之20%；
- (C) 該項授權為授予董事因行使任何認股權證之認購權或行使本公司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之任何購股權而隨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授權以外之授權；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視情況而定，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之股份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該等股份及／或認股權證數目之比例建議發售股份（惟董事認為必須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在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第6項決議案）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無條件全面授權董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公司股份購回守則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股份**」），以及全面及無條件批准由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令下購回股份，惟須受下列各項條件限制：

- (A) 該項授權之有效期間不得超逾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 (B) 該項授權得賦予董事權力，以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酌情決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之總面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面額之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第7項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本通告所載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將本公司根據第7項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加於董事可能根據第6項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中。』

（第8項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忠秣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模式舉行。股東可選擇親身出席實體股東週年大會，主要會議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號The Mira Hong Kong 18樓宴會廳，或透過電子會議系統於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一節所載之進一步詳情。

務請股東查閱本公司網站www.wih.com.hk/investor07.asp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了解更新股東週年大會安排（如有）的任何相關公佈。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投票。
3.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出席大會而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就有關股票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向每名股東發出之通知函件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以電子形式提交代表之委任），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轉讓。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就派發股息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確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收取應付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該日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如欲符合資格，在第2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之情況下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務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重選董事詳情（第3a項、第3b項及第3c項決議案）以及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第6項、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

8. 惡劣天氣安排：

如在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上午十一時正期間內的任何時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大會將押後或延期。本公司將盡快在本公司網站www.wih.com.hk/investor07.asp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發公佈，將重新安排後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通知股東。